



103年度 大專畢業生 創業服務計畫

2014 勇於挑戰 大專畢業生 創業服務計畫

創新培力 創業圓夢 U-start 大膽創新

- ★ 徵選全國 40 組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
- ★ 每隊可獲得 35 萬元創業基金
- ★ 補助績優團隊最高 100 萬元

102年度績優創業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
新華星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績優創業團隊
國立清華大學
綠力聯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績優創業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
廣翼設計有限公司

102年度績優創業團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人生劇照行銷有限公司

U-START! Start up your dream!
你也可能寫下新世代創業家的一頁傳奇



目錄



壹、計畫背景



貳、歷年成效



參、計畫執行概念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



伍、計畫審查作業



陸、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



柒、計畫變更作業



捌、成效檢視及違規處理



玖、其他事項



拾、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壹、計畫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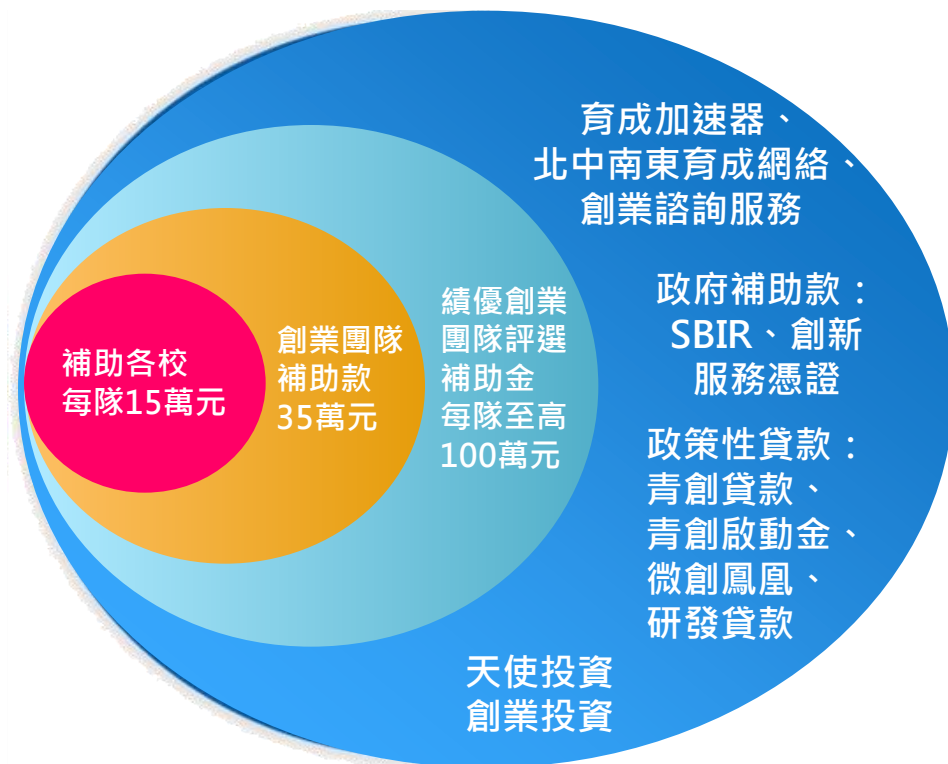
目的

- ◆ 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激發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及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 ◆ 以創業營運計畫評選，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

連結政府創業相關資源
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第一階段：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120人投入創業
40組創業團隊
全國大專校院育成單位



創業培訓

進駐育成

業師輔導

社群交流

貳、歷年成效

校園創業熱潮

- 開創我國產學合作及政府創業計畫的創新行銷典範
- 掀起全國大專校院創業熱潮
- 五年共累計**344校次**申請

創業圓夢

五年共累計補助...

- **555**組創業團隊
- **213**所學校
- **59**家績優潛力新創公司
- **逾1,720**人投入創業

創業補助

五年累計...

- **1,337**組創業團隊申請補助
- **259**家新創公司參加競賽
- 催生**294**家新創公司(截至103年3月底止)

社會關注

- 外商、創投、政府、企業關注
- 獲數億元台幣投資、購併金額數億美元、獲海內外千萬元訂單
- 青創貸款、創業鳳凰、SBIR資金挹注
- 媒體報導不間斷，**累計逾300則報導**



參、計畫執行概念

申請創業輔導

鼓勵畢業生提出申請

育成單位收件

篩選資格

創業課程及輔導

符合資格者,由各校育成單位培訓及輔導

協助團隊進駐育成及開辦公司

育成單位協助團隊BP撰寫與提案

核撥補助款項

審核通過者,育成單位協助輔導

協助爭取創業資源

育成單位協助爭取各項創業資源

列入育成及產學合作績效考核

培育成績列入各校育成及產學合作績效

育成單位輔導

創業密集培訓

40組團隊

創業輔導

學校教師+業師/專家+育成單位經理人

1. 每團隊至少需配置有一業師或顧問
2. 每團隊需由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
3. 每團隊至少應有2/3以上成員為98學年度至102學年度畢業生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

(詳見申請須知P.4)

第一階段 申請作業

計畫申請說明會
103年05月

申請資料送達
專案辦公室
103年06月15日止

計畫審查(書面審查)
103年06月

計畫核定
103年08月14日前

創業講習
103年08月-09月

第1期經費申請
103年9月30日 前

計畫結案
(提交成果報告及
第2期經費申請)
104年02月28日 前

學校公告及受理團
隊申請

應備文件(1式8份)
◆ 育成輔導計畫書
◆ 創業營運計畫書

所有申請文件將**不
退還**

創業團隊訪視
103年10月 - 12月

進入第2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第一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評選申請說明會
103年12月

申請資料送達
專案辦公室
104年01月05日止

評選審查(書面審查)
104年01月 - 02月

評選審查(面試審查)
104年01月 - 02月

評選結果公告
104年02月

第1期經費申請
104年03月

計畫結案
(提交成果報告及
第2期經費申請)
105年4月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

補助對象

(詳見申請須知P.2)

-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 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近5學年度（應屆及前4學年度，即98至102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碩博士在校生。
- ◆ 申請限制：
 - ◆ 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且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5學年度畢業者。
 - ◆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於計畫申請時，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 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98年8月過後者方屬98學年度畢業生

! 團隊成員只要是男性，皆要役畢或免役!(在校生亦同!)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



申請期限

- ◆ 103年6月15日送達(適逢假日，順延至**6月16日前送達**)
- ◆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檢附公文併同申請文件送達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0案**為限

(詳見申請須知P.2及附錄1)



檢附文件

- ◆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 ◆ 「育成輔導計畫書」(正本1份，副本7份)與
- ◆ 「創業營運計畫書」(正本1份，副本7份)與電子檔各一份，
- ◆ 除計畫內容之外，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 計畫申請表
 - ◆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 ◆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1份，副本7份)
 - ◆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正本1份，副本7份)
 - ◆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伍、計畫審查作業

(詳見申請須知P.3)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配比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團隊創業學習與技術開發經驗 2. 計畫內容完整性 3.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5%
2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性、重要性 2.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3.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10%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SWOT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2. 創新性、重要性 3.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17%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2. 創新性、重要性 3.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19%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2%
6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2.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7%
合 計			100%

審查小組由教育部青年署聘請產、官、學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部青年署於**103年8月14日前**公告為原則

陸、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 (1/4)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 育成單位 15萬元

- 經費編列以「**業務費**」、「**雜支**」兩項為原則。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專業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
- 補助經費**至少30%**，需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創業團隊 35萬元

- 經費編列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為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創業團隊需提供憑證影本予育成單位專冊管理，以確認核銷品項是否符合規定

陸、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 (2/4)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請款作業說明

學校於經費收款日 **一個月**內，需撥付給團隊

教育部青年署 → 育成單位 → 專案辦公室 → 教育部青年署 → 育成單位 → 創業團隊

函文各校

請款申請

請款文件檢核
補件通知

請款文件查核
撥款至各校

採代收代付
匯款至團隊

與育成單位
確認匯款

第1期
經費 育成單位 10萬
創業團隊 25萬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
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第2期
經費 育成單位 5萬
創業團隊 10萬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滿**6個月**

應檢具文件

- ◆ 學校領據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應檢具文件

- ◆ 學校領據
- ◆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 ◆ 學校支用憑證(正本)及團隊支用憑證(正本)

陸、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 (3/4)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

獲第1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創業團隊經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者，得再補助新臺幣**25萬元至100萬元**。

創業團隊 **25萬~100萬元**

- 經費編列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為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本階段補助款**不包括學校育成費用補助**，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得與學校，雙方自行議定育成單位輔導契約。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創業團隊需提供憑證影本予育成單位專冊管理，以確認核銷品項是否符合規定

陸、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 (4/4)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

請款作業說明

學校於經費收款日 **一個月**內，需撥付給團隊

教育部青年署 → 育成單位 → 專案辦公室 → 教育部青年署 → 育成單位 → 創業團隊

函文各校

請款申請

請款文件檢核
補件通知

請款文件查核
撥款至各校

採代收代付
匯款至團隊

與育成單位
確認匯款

第1期
經費 獲獎團隊補助
款總額之60%

參與本署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且獲獎之創業團隊

第2期
經費 獲獎團隊補助
款總額之40%

獲獎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

應檢具文件

- ◆ 學校領據
- ◆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 ◆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影本)
- ◆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應檢具文件

- ◆ 學校領據
- ◆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2階段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績優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 ◆ 學校支用憑證(正本)及團隊支用憑證(正本)



柒、計畫變更



申請期限

- ◆ **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指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變更事項

(詳見申請須知P.7)

- ◆ **團隊名稱變更：**

僅限於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為原則，必要時應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 **團隊人員變更：**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若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需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以一次為限**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視同計畫終止。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不在此限。

捌、成效檢視及違規處理



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1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



違規處理

(詳見申請須知P.8)


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項次	說明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 申領本補助或參與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2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3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4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玖、其他事項(1/2)

(詳見申請須知P. 8)

- ◆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2次輔導會議係指「育成中心」對團隊之輔導，非指「業師」輔導團隊之會議，並請留存相關會議記錄。**
- ◆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6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玖、其他事項(2/2)

(詳見申請須知P.8)

-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之總額，倘實際執行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拾、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 ◆ 申請團隊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申請文件**送達** 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註：103年6月15日適逢周日，得至**6月16日**送達。)

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公室 王小姐/黃小姐
(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22 / #7214



02-2331-7556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http://ustart.moe.edu.tw/>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U-START! Start up your dream!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創新培力 創業圆梦
U-start 大膽創新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Thanks for your time



附件二、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士生？

A：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Q：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A：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檢附國外學歷的查驗查證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Q：98-102學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A：符合畢業生資格，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



附件二、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Q：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A：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Q：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Q：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A：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附件二、常見問題

經費請撥、核銷及查核作業

Q：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A：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Q：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是以代收代付款方式將團隊補助款撥付給學校，創業團隊應檢據向育成單位進行請款，再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

Q：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分2期撥付，並列入**創業團隊(已設立公司行號者)或團隊代表人(僅設立公司籌備處者)之所得依法申報。**

Q：參與創業團隊成員的勞健保費用可否由35萬進行支付？

A：35萬元的補助款僅是提供創業團隊創業初期部分資金，編列項目不含勞健保費用，團隊成員可自行以人事費方式支付。



附件二、常見問題

其他相關問題

Q：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A：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代表創業團隊（公司行號）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同時，亦需擔負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

Q：申請文件上的「簽章」是指只要簽名或蓋章擇一嗎？

A：若申請文件上註明「簽章」，係指簽名及蓋章都要哦！同時提醒，蓋章部分請勿以手印代替。